

证券代码：920239

证券简称：长虹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0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任命的基本情况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提名王丽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命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符合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符合公司治理结构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提名委员会一致认为，本次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王丽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2026 年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1. 王丽平女士简历

王丽平，女，198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九三学社社员，现任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省特聘专家，入选国家级高层次青年人才计划。中南大学应用化学学士（2006 年）、中科院物理研究所凝聚态物理和法国亚眠大学固体材料（双）博士（2011 年）、2012-2014 年在德国马普胶体与界面研究所、美国布鲁克海文国家实验室从事研究工作。长期从事高能量密度锂电池研究，主持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四川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企业委托技术开发等项目。